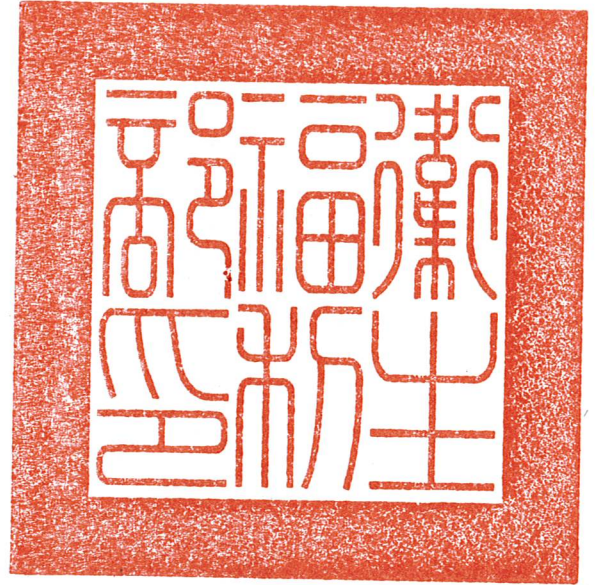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180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第
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
法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四條

部長邱泰源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第四條規定申報醫療費用，且無第三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者，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暫付事宜：

- 一、未有核付紀錄或核付紀錄未滿三個月者，暫付八成五。
- 二、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，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，其暫付成數如附表一。
- 三、每點暫付金額以新臺幣一元計算，計算至新臺幣百元，新臺幣百元以下不計。屬各醫療給付費用總額部門（以下稱總額部門）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每點暫付金額，以最近三個月預估點值計算，計算至新臺幣百元，新臺幣百元以下不計，但每點暫付金額仍以不高於新臺幣一元為限。
- 四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月份申報之醫療費用，經保險人審查後，其核定金額低於暫付金額時，保險人應於應撥付醫療費用中抵扣，如不足抵扣，應予以追償。

前項第三款屬各總額部門醫療費用每點暫付金額，保險人得另與各總額部門審查業務受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或各總額相關團體，共同擬訂每點暫付金額訂定原則，並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研商後，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。

第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送核、申復、補報之醫療費用案件，保險人應於受理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內核定，屆期未能核定者，應先行全額暫付。

前項醫療費用之核定、爭議及行政爭訟案件，每點核定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以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，或依受理當月之浮動及非浮動預估點值分別計算。

二、受理當月之預估點值尚未產出時，則以最近三個月浮動及非浮動預估點值之平均值計算。

三、保險人得另與各總額部門審查業務受託專業機構、團體或各總額相關團體，共同擬訂每點核定金額訂定原則，並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研商後，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。

非屬各總額部門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每點核定金額，以新臺幣一元計算；若總核定點數超過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當年度該項服務之預算時，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、第十條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核付紀錄滿三個月以上者，以最近三個月核減率之平均值為計算基準之暫付成數如下

核 減 率	暫 付 成 數	
	網路、電磁 紀錄申報	書面申報
○%	九成五	八成五
二・五%(含)以下	九成二五	八成五
二・五%(不含)~五%(不含)	九成	八成五
五%(含)~十%(不含)	八成五	八成五
十%(含)~十五%(不含)	八成	七成五
十五%(含)~二十%(不含)	七成五	七成五
二十%(含)~二十五%(不含)	七成	六成五
二十五%(含)~三十%(不含)	六成五	六成五
三十%(含)~三十五%(不含)	六成	五成五
三十五%(含)~四十%(不含)	五成五	五成五
四十%(含)以上	不暫付	不暫付